



600917.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遵循国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与职责，带领公司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7 年，面对城镇燃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困难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切实推进改革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发展规模和质量取得新进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体现了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一、统筹全局引领发展，稳中求进制定战略目标

2017 年是公司践行“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关键年，是“1+3+N”产业发展的攻坚年，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和对标管理的深化年。董事会统筹规划，明确了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运行保障和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工程建设、创新驱动和对标管理、基础管理与风险防控以及加强党的建设等六个方面的核心任务，结合

实际，于年初制定了实现营业收入 53 亿元、利润总额 4.3 亿元、供气总量 26 亿立方米、新安装用户 29 万户、输差率控制在 4.16% 以内的经营目标，同时安排了全年各项重点任务，为公司 2017 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持续推动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与转型明确了指导思想与行动方略。

二、高度关注股东权益，攻坚克难紧抓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实现股东投资价值为核心目标，以实现和提升经营效益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战略决策，紧紧围绕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全面指导、支持和督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工作，全流程关注市场发展、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创新发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财务指标方面，2017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7.1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在消化一季度非居民气价格上浮增加成本 4693 万元后，仍实现利润总额 4.37 亿元，同比上升 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 亿元，同比下降 2.10%；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下降 4.1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2.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4%，市盈率 53.18 倍，总市值 205.24 亿元。在面临行业变革和竞争加剧的种种困难下，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规模不断增大，质量持续提升，发展态势依然向好。

2017 年 6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利润 2.02

亿元 ;本次仍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利润 2.02 亿元 , 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66% , 近三年累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6.38 亿元 , 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生产经营方面 , 全年实现供气量 29.79 亿立方米 , 同比上升 20.84% , 占全市供气总量 31.28% ;新安装客户 30.02 万户 , 输差率 3.66% , 截至 2017 年末服务客户 470 万户。

“1+3+N”产业布局推进情况良好 : 新增非居客户 4093 户 (其中工业客户 117 户) , 新增乡镇 (村) 客户 47746 户 , 新增采暖户 10675 户 , 各类供气量均呈上升趋势 ; 分布式能源发展提速 , 新签正式供能项目 2 个 , 储备项目超过 20 个 , 实现 4 个项目稳定供能 , 累计供能同比上升 178% ; 船用 LNG 市场取得实质性进展 , 成功取得加油站指标 , 进军成品油市场 ; 智慧燃气产业开局良好 , 合众慧燃公司成立首年便实现盈利。对外投资及合资合作保持良好势头 , 全年实施对外投资项目 10 项 , 出资额共计 1.2 亿元 , 涉及页岩气利用、分布式能源、区域居民集中供能等各个领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级参股公司增至 13 家 , 投资收益达 4062 万元 , 同比增长 14.52% , 近年来积极的投资政策回报明显。全年完成工程建设投资 2.4 亿元 , 建成管线 280.8 公里。卧渝线 C 段降压改造、中石油井口气源下载项目等重点工程按节点进度完成 , 供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三、自我提升常抓不懈 , 团队智慧确保科学决策

一年来，董事会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战略决策水平。接受和听取监事会的监督和建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全年牵头整改公司及能源集团监事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12 项；积极主动向股东报告交流，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体现股东意图；坚持外部董事沟通会和现场调研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法律和行业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定期通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策落实到位；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组织管理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国企管控模式与上市公司管控模式并行不悖，切实保障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履职能力。

全年筹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5 个；董事会 7 次，审议议案 39 个；合计召开专委会 12 次，审议议案共 30 个，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发挥团队智慧，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及程序性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

四、严格践行规范运作，精益求精提升管理效能

寓效益提升于规范运作中，寓改革发展于管理提升中，始终坚持和强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强化内控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全年披露公告 87 次，定期报告 4 次，业绩快报 4 次。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上交所考评结果为 A 等（沪深两市不超过 30%），已连续三年获得最高等级

评价；历经一年半时间，完成公司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共计上报 1343 项，其中保留 476 项，修订 407 项，新设 460 项。公司全年新设和修订制度 68 项，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完善；强化内控建设，全年开展审计项目 1004 项，提示 16 类风险，提出管理建议 160 条，对风险和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在股票“全流通”时代更加关注公司股价表现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接待德意志银行、嘉实基金等 17 家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持续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连续两年获得资本市场“最佳投资者关系奖”；优化总部职能职责，强化总部业务战略管理能力、运行效率和价值贡献，总部优化精简为 16 个部门、2 个直属机构，部门职能职责更加明晰，管理效率不断提升。

五、有效保障员工权益，推崇奉献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合法权益，始终将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价值实现紧密结合，增强员工认同感与归属感，实现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坚持员工收入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同步，较 2016 年实现增资 5%；燃气学院组织完成培训 70 余期，培训员工 3313 人次，为员工打造完善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体系；慰问劳模 52 人次，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等 81 人，充分体现公司人文关怀。

同时，公司以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日常生活和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为己任，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目标，在平稳供气、安全管理、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社会责任。全年安全专项投入 6908 万元，集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各类隐患 1321 处，完成整改 1312 处，整改率 99.3%；全年巡查各类管线 27.7 万公里，出动抢险 1314 次，抢险及时率 100%；开展燃气安全进万家、进校园、进社区等主题活动及客户安全用气培训 1051 次；依法纳税，全年缴纳税金 3.77 亿元；作为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成份股，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充分体现和宣扬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励精图治，团结一心，不负股东重托，切实承担起了带领公司凝心聚力推改革，转型升级谋发展的历史重任，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与管理成效。但公司董事会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行业市场化变革和竞争、外部监管力度加大等因素，已深刻影响到公司商业模式，主营业务发展瓶颈已经显现，公司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优化成为当务之急；在业务发展能力、内部管理水平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与行业标杆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要居安思危，着眼长远，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面推动公司各项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为重庆国企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8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和实践“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市国资委、重庆能源和股东大会的带领和指导下，秉承“一推进，两强化、三着重”的工作思路，即：推进依法合规运作，努力打造基业长青的蓝筹上市公司；强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强化生产经营与转型发展；着重发掘新兴产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着重提升管控效率，着重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打造“战略型、学习型、创新型”的董事会团队，全面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考核激励，制定战略目标

一是制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确定“十三五”规划在年内需要完成的战略节点和工作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利润总额 4.3 亿元，供气总量 30.5 亿立方米，新发展用户 29 万户，输差控制在 4% 以内。二是秉承和贯彻股东大会精神，根据股东安排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重新聘任公司经营班子，保证发展战略和改革方向契合股东意图和公司利益；三是强化激励和考核机制，带领和督促经营班子尽责履职，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

二、优化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全面体现“公司治理指数”成份股的治理水平，以三个“高水准”为工作目标：一是坚持优化法人治理，坚持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不断强化和提高董、监、高综合履职能力和领导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高效决策和科学决策，实现“三会”运作高水准；二是接受监事会、审计机构等多方监督，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

不断厘清优化总部机构职能职责，明晰管理链条，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各个维度中的作用，促进内控和管理水平高水准；三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上市公司“规定动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确保证券事务开展高水准。

三、聚焦生产经营，深化改革发展

一是牢牢抓住生产经营为核心不动摇，直面新时期，新挑战，按照“保供应、拓市场、抓改革、强安全、优服务、提质量”的年度经营方针，积极应对行业市场化变革，力促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二是秉承“1+3+N”产业发展战略，利用国有上市公司优势，打好对外投资与合资合作这张牌，上下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业务板块升级和商业模式优化；三是全面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发展方案（2017-2020 年）》，切实把重点工程建设、ERP 系统建设、全员全面对标管理、人事和劳动用工改革等纳入发展和改革主要工作，不断提升管控效能，提高综合竞争力。

四、力促产融结合，维护股东权益

积极探索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发展与资本运营良性互动。一是以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为导向，发掘合适的项目资源，合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做大产业规模；二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和市场信誉，提升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助推市内外供区扩张及合资合作；三是在公司股票“全流通”时代，做好股权结构管理，做好市值监控和维护，持续

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美誉度 ,维护市值稳定 ,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回顾过去 ,第二届董事会带领我们走出了成果丰硕的开拓进取之路。展望未来 ,“十三五”战略规划已为公司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继往开来 ,矢志必达。让我们以勇立潮头敢为先的昂扬斗志 ,秉承公司历届董事会务实奋斗的优良传统 ,戮力同心 ,脚踏实地 ,扬帆新征程 ,展示新气象 ,迎接新挑战 ,实现新作为 ,不断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盈利创效水平 ,不断为股东、为公司、为员工创造价值 ,不负新时代的光荣使命 ,为打造基业长青的蓝筹上市公司砥砺前行、不懈奋斗 ,为将重庆燃气建成全国一流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而奋勇前进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托，现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坚持以问题及风险为导向，有效开展集中、专项、日常监督检查

1、集中监督检查方面。监事会高质量完成 2016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工作，监事和所属单位委派监事共同深入一线，对 32 家所属单位和总部 21 个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全覆盖。派专人全程跟踪掌握年报审计情况，重点关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与中介机构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全面准确获取信息。组织董事、高管民主测评，发出测评表 75 份，在全集

团开展董事高管问卷调查，发出问卷 59 份，多渠道多角度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档案 12 卷，完成全面详实的《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层面 2 个方面问题，针对性提出 6 条整改意见均被采纳。在董事会、经营层及个人评价方面列示 10 个问题，提出 10 条工作建议。

2、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按照能源集团监事会关于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燃气公司监事会圆满完成 3 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关于招投标、采购、市场营销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二是关于公司出资企业管控情况，三是关于存量土地、房产管理情况。

监事会充分运用联合监督平台合力监督优势，制定检查工作方案，组建联合检查小组，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模式，采取现场查勘收集查阅规章制度、抽查制度执行资料，询问及综合分析等方式，重点关注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紧扣业务流程中风险管理关键点的执行，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有价值的管理建议。形成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共 3 份，披露问题共计 19 条，提出改进建议 19 条。

3、日常监督方面。

(1) 密切关注集团重大事项，研判风险，做好专报、简报、季度异动分析的编报工作。

监事会密切关注燃气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类重大事项，对存在的管理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编制专题报告报送能源集团，

同时做好重大事项台账的更新管理工作。2017 年共报送专题报告 2 份：《关于石油部门上调非居民用气价格事宜的专题报告》及《关于强化应收账款压减工作的专题报告》，共提示风险 5 项。更新重大事项台账 3 项，季度异动分析 2 期，简报 3 份。

(2) 积极参与集团各类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做好风险提示。

监事会参与燃气公司工程建设招投标现场督查工作，做好风险提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16 条，促进企业依法合规运营。参与燃气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全年参与《物资仓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13 项制度修订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55 条，有效促进燃气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二) 按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要求，做好会议监督工作

1、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017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出资企业管控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等 33 项议题。会议严格执行监事会的议事规程，全部会议决议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2、列席公司重大会议。2017 年，监事会主席列席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7 次；40 次党委会、29 次公司办公会、26 次经理办公会。通过参会及时掌握整体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

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对“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决策行为、决策程序及决策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在会上积极发言，就审议的各项议题，在依法依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做好整改督促工作，强力推进整改落地

1、合理运用三函，及时有效推进整改。

监事会汇总监督成果信息，运用“三函”揭示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2017 年发出提示函 4 份，完成了 2016 年度专项和集中监督检查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总工作，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共 2 份。组织召开“受检单位披露问题整改督办集体会议”，强调整改工作重要性及时效性，推进整改措施的全面落实、保证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升级问题清册，整改台账实施三级动态管理。

监事会对集中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专报揭示的问题和提示的风险一并纳入问题整改台账，做到以季度为节点跟踪整改进度，更新台账，未完成整改不销号。监事会在《问题清册》的基础上建立了“三级动态整改台账”，即：整改汇总表、分项整改情况、问题整改卡片，三个级次内容重点各异，各级次层层链接关联，整改数据完整，做到整改台账全面清晰反映问题整改全貌。

（四）做好监事会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实现全面监督

1、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增强监督工作新活力。

监事会建立工作例会制，由监事会主席定期召集并主持，

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听取各位同志工作开展情况，集中讨论当期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分析近期日常监督的重点环节和监督方案，安排布置下期工作事项，做到有计划、有节奏的实时推进日常监督工作。全年共计召开例会 3 次。

2、建立所属单位董事、高管履职档案，做到监督全覆盖。

监事会根据能源集团关于对企业所属分子公司全面监督的要求，为监督范围不留真空地带。2017 年全面启动燃气公司所属单位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档案建立工作，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履职信息”、“不良记录信息”三个方面，计划按年度对履职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便于增强监督工作全面性和合规性。

3、建立综合监督平台，发挥监督整体优势。

燃气公司为充分发挥监督资源的整体优势，参照能源集团出台的《关于建立综合监督平台的通知》（渝能源党发〔2017〕34 号）文件精神，经燃气公司主要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以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法律等监督职能于一体的内部综合监督平台，并于 7 月出台了《联席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确定了综合监督平台机构设置、监督检查工作方式、监督信息共享和成果运用的运行机制。全年组织召开了综合监督联席会 2 次例会，审议通过综合监督平台完成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3 份，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3 份，讨论联席会关注的管理事项 5 项。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

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 ,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经营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维护稳定大局 ,维护股东利益 ,诚信正直 ,勤勉工作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三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十一部分。

根据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公司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发展规模和质量取得新进展。全年公司实现供气总量 29.79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20.84%；营业收入 57.1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利润总额达到 4.37 亿元，同比增长 0.11%；新安装客户 30.02 万户，服务客户 470 万户；输差率 3.66%，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创近年来最好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82.43 亿元，同比增长 1.95%；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6 亿元，同比增长 4.44%。在整体气源紧张的形势下，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另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四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件 1），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同时，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CQA2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件 2），认为重庆燃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相关重大或重要缺陷。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计划管理、天然气采购、管网与站场运行、天然气销售、客户服务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气安(迁) 装、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媒体宣传和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在建工程转固。

1.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2.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3.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geq 0.5\%$	0.25%-0.5%	$\leq 0.25\%$
利润总额	$\geq 5\%$	2.5%-5%	$\leq 2.5\%$
资产总额	$\geq 0.5\%$	0.25%-0.5%	$\leq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
	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

	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	500 万 ~ 1000 万	≤500 万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视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确保了公司正常运转。2018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颂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CQA2008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燃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燃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 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五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中国证监会持续坚持从严、依法、全面“三个监管”理念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2017 年度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谭启平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主任，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魏晓野女士：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渝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0 年 6 月退休后任重庆市商业会计协会会长、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世尼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教授。

王红生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党派人士，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智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合伙人，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绿叶长青学院执行院长。

（二）关于任职条件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年来，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谭启平	7	7	否
魏晓野	7	7	否
彭世尼	7	7	否
王红生	7	7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启平	亲自出席	因公请假
魏晓野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彭世尼	亲自出席	因公请假
王红生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提出反对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均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各专委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组织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管理层向外部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听取外部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考察虎溪配气站等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我们充分发挥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董事长和管理层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及前瞻性思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持续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

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对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中梁山煤电气公司、天府矿业、南桐矿业、巨能建设等企业以及与华润燃气下属隆昌华润、成都华润工程、郑州华润工程等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特别是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信息未被交易所提出异议或意见,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拟按照每 10 股 1.30 元为标准，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现金分红 6.38 亿元，达到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50%，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8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贾朝茂）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进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向公司提

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六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各位董事和监事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部署，克服诸多困难，努力挖掘增长潜力，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任务。按公司有关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7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与上年比 较增减	增减 百分比
总资产	824,309.16	808,569.15	15,740.02	1.95%
总负债	408,937.01	408,772.16	164.85	0.04%
所有者权益	415,372.16	399,796.99	15,575.16	3.90%
资产负债率	49.61%	50.56%	-0.95%	-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与上年 比较增减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571,405.47	548,882.61	22,522.86	4.10%
营业成本	492,533.81	463,593.02	28,940.79	6.24%
利润总额	43,691.14	43,642.29	48.86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36,342.92	37,122.62	-779.70	-2.10%
净资产收益率	9.81%	10.45%	-0.64%	-

第二部分 2018年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0,000
利润总额	43,000
净资产收益率	9.0%
成本费用利润率	8.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七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13,130,877.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756,269.47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02,28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5,607,146.68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313,087.72 元，2017 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04,294,058.96 元。2017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07,884,238.70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 2018 年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3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02,280,000.00 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 2015-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预案)	1.30	202,280,000.00	363,429,196.12	55.66%
2016 年	1.30	202,280,000.00	371,226,235.53	54.49%
2015 年	1.50	233,400,000.00	374,901,414.67	62.26%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八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制定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应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评估，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XYZH/2018CQA20089）。该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请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审议。

附件：《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XYZH/2018CQA2008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 管理当局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 ,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能源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能源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我们在审核过程中 ,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能源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 ,我们认为 :

一、能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能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能源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 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督管理局渝银监复[2014]169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03H250000001），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000320444743N）。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出资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跃，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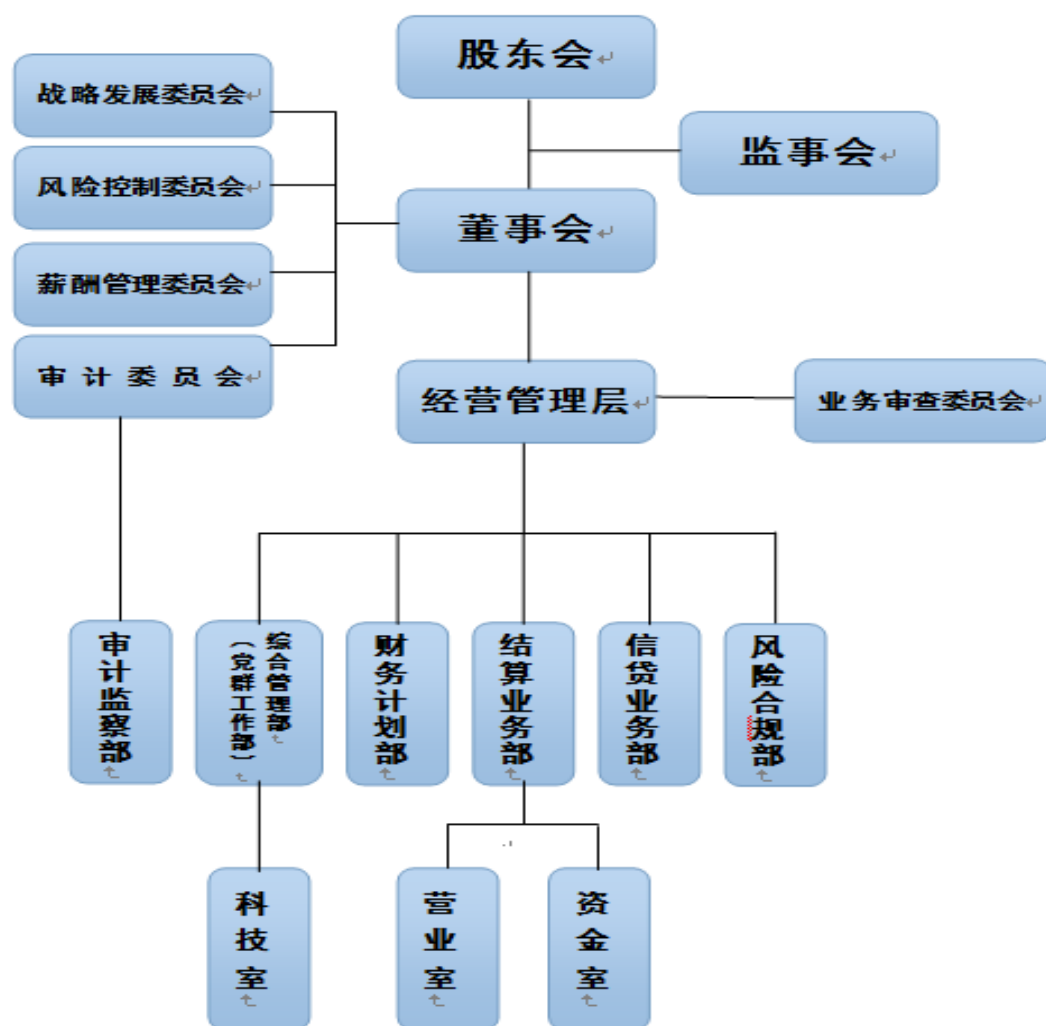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

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授权管理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业务审查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公司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计划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监察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采用有效风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制度和流程,以及信息系统中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与准确评估。公司审计监察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三)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是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中的信用风险

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投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

1、结算业务及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防止了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了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存款人开、销户管理规定。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有效地防止诈骗活动。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3)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制度，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公司对票据、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定期盘点查库。

(4)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5)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

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对每笔业务及时记账、复核；确保入账及时、准确，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

(6)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限制。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1)公司与信贷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2)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高管及各有关部门经理担任，负责信贷业务的集体审议和决策。

(3)公司建立了信贷业务相关操作规范，明确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4)公司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3、投资业务

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业务，控制和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业务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同业理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业务管理，防范了公司投资风险。

(1) 投资决策体系由董事会、业务审查委员会、结算业务部三级决策机构组成。依据分级决策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范围内进行决策。

(2) 投资账户实行授权管理原则。

(3) 公司的投资遵循理性投资原则，重大投资行为必须有研究报告的支持。

(4) 结算业务部资金室对投资业务需定期跟踪分析，进行风险评价，如出现重大变化及重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风险合规部报告。

4、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监察部，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

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支持。系统操作严格实施授权和电子签名管理，相关人员需凭 U-key、用户名、用户密码认证后才

能登录系统。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封闭、独立的机房，机房配有不间断电源设备，机房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出，机房的安全得到保障。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现已实施了有效隔离，将业务内网(局域网)与外网(互联网)严格分离，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制定了《计算机机房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2.2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6.3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41.61 亿元，吸收存款 59.11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 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22.12%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2.12%>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拆入资金。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余额。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56.83%

担保余额未超过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尚未开展长期证券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24% ,低于 20%。

4 . 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185,544.72	0.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6,041.62	48,000.00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	20,138.81	8,200.00
合计	100,000.00	281,725.15	56,200.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藻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大于其出资额,松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松藻公司投放贷款 48,000.00 万元,其期末在本公司存款余额为 76,041.62 万元,同时松藻公司有 8,000.00 万元的借款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松藻公司在本公司的借款还款风险较小,本公司对松藻公司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大于其出资额,顺安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顺安公司投放贷款 8,200.00 万元,其期末在本公司存款余额为 20,138.81 万元,同时顺安公司 8,200.00 万元的借款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顺安公司在本公司的借款还款风险较小,本公司对顺安公司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5. 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吸收存款 591,138.37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96,173.51 万元,另外,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贷款 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吸收存款的 30%。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九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良好，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将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61,735,106.50 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1,622,108.00 元，下属长南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 80,000,000 元，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公司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托管等金融业务，合作金额基本与 2016 年持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0 亿元，占比 8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占比 10%；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50 亿元，占比 5%。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跃，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1 楼。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筹建。财务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3H250000001），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7478015），因三证合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的第一次变更，后因经营范围的变化，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的第二次变更，现公司注册号为 91500000320444743N，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72.2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6.3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41.61 亿元，吸收存款 59.1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22.12%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2.12%>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拆入资金。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余额。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56.83%

担保余额未超过资本总额。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尚未开展长期证券投资业务。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24% ,低于 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 ,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一)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二) 交易金额

1.办理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

2.办理贷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8 亿元。

(三) 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

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 ,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金风险 ,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 ,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 ,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 ,并出具了《关于能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XYZH/2018CQA20089) ,认为“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经营 ,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

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认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处置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请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审计费为 15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2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3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十一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直管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01 号），建议公司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在章程中进行明确。公司已及时复函投服中心（渝燃气函〔2017〕75 号），表示将按照其建议要求予以落实。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一直严格遵照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执行。现拟对公司章程中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明确。修订说明、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 附件：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 《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01 号）
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建议函》的复函（渝燃气函〔2017〕75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相关建议，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明确。现就《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原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理由：根据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相关建议，对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明确。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修订理由
1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相关建议，对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明确。

附件 3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01 号

股东建议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我中心主要职责之一。我中心已持有公司股票成为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经研究，我中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尚有不完善之处，现依法行权，提出如下章程修改建议。

一、单独计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提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未按照上述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进行明确，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动章程修改完善工作，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

二、征集投票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提出“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章程未按照上述规定，对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进行明确，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动章程修改完善工作，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会召开时予以落实。

以上建议，请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

联系人：万玉林 021-50496523 ylwan@isc.com.cn

费红方 021-50496531 hffeif@isc.com.cn

传 真：021-50495241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座 5 层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17 年 9 月 15 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部，重庆证监局，上交所。

投服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燃气函（2017）75 号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建议函》的复函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贵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2017〕101 号）已于 10 月 12 日收悉。对贵中心所提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建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现就所涉及的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建议，答复如下：

一、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已严格遵照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拟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事项进行补充明确。

原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订为：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推动公司章程修改完善工作，力争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对于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与建议，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市场环境。

特此复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